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3999700520261403

南宁市政府采购

区县一体化艾滋病实验室检测系统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40-GXJL

计划编号：NNZC[2026]1032 号

采 购 人：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供应商：华利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5 月 12 日，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区县一体化艾滋病实验室检测系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华利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华利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区县一体化艾滋病实验室检测系统；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66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区县一体化艾滋病实验室检测系统，1 项	566000.00 元

总价	566000.00 元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本项目采用分批次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完成部署和测试且完成初步验收，再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项目整体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剩余尾款10%。以上所有款项均由甲方用款计划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2、乙方需充分知悉并理解甲方费用的支付依赖于用款计划的批复，可能存在支付延迟的情况。为确保本项目服务活动的顺利进行，乙方有义务自筹资金，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和范围完成全部服务活动，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费用为由推迟或中止履约；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的部署、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乙方提供1年商品软件原厂质保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该期间至少派1名工程师7×24响应客户服要求，并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前往项目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使用的咨询答疑及维护。如乙方有优于此规定的，按乙方服务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应按照逾期支付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资金占用损失。逾期付款不属于乙方合同解除事由。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包装及提供的服务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即到货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6.8.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伍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壹拾伍日仍未更换、补足或修理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1.6.8.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伍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当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1.6.8.3 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1.6.9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是否超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10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

1.6.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12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

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6.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6.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守约方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739997005R
住所：南宁市厢竹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耀耀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 55 号

邮政编码：530023

电话：0771-567953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账号：623686924518

乙方：华利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TRP588W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 5 层 579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莉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 5 层 579

邮政编码：100190

电话：1847717955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开户名称：华利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200004509200310373